

中国边疆研究资料文库·边疆史地文献初编

東北邊疆

第二輯

中国边疆研究资料文库·边疆史地文献初编

東北邊疆

第二輯

閩島問題

孝育



序

吾友易庵携其社箸間島問題一冊付印於上海囑贅一序並囑轉丐太夷先生題簽吾友之索序豈不曰間島爲今日重大問題箸書者意之所未及或有尙待引伸者乎抑假序以表章其書乎箸者之意不取材於吾國片面之言徵引多日本朝鮮人公私書籍以日韓之矛刺日韓之盾吾故紙堆中本非其生活之所在其判斷之法又無所不備何待引伸至表章之說箸者方歸其版權於社友不以名氏列簡端此豈復屑與學子爭名者然則無所用序爲也雖然嘗與太夷先生論其書有所觸發輒贅一言夫解決土地之爭此書至詳且確爭之不已據以付海牙公斷可也然其人民則韓人多而華人少處分之正非易事雖古來屬人主義已進爲屬地主義海外僑民以鉅萬計無損各國主權似可無慮抑豈知此法律政治之關係有法律政治僑民自受庇於其國之主權聞東中屢以增兵爲禦侮計太夷深非之推其意固曰經界可定間島爲我國土無疑然日人在東勢力範圍豈惟間島間島韓民特其藉口之一事往時有刷還之令韓旣陽奉而陰違今并無刷還之可言在我國土

閩島問題 序

二

我當經理之保民卽所以收權與日人爭法律政治之優劣優自勝劣自敗一循公理焉耳至用強力以行政乃警權之謂非兵力之謂日調憲兵正是此旨吾國兵學程度本低多聚不學之兵欲爲建威消萌之計豈知今日之交涉固未可以虛聲下乎欲與宣戰則設備不在一隅不遽言戰則聚兵何補於行政蓋足以償事而有餘不僅供億爲難已也已則氣餒輒聚不學之兵以自壯是兒童怯鬼塞竇瑾戶掩耳閉目擠身人叢之內而自謂卽安願手操斧柯者勿襲此故智則事已濟矣此則所可引伸於言外者也書之卽以爲序光緒戊申七月之望陽湖孟森

序

間島交涉起日久未解決夫豈地志之不詳有所藉口哉長白山頂有天池其水之北流者爲松花江源源之東南流者爲土門江西南流者爲鴨綠江亦既盡人而知之矣國家之興也東征西討日闢國百里人莫得而非之其衰也城狐社鼠宵小亦得而陵侮之何也強權不足以制也間島以韓人佔墾始有此名要其地在土門江北此題解決以辯明土門江所在爲準土門江所在以水之有東南流者爲準其他之說皆支離不經者也康熙壬辰烏喇總管穆克登與韓官李義復等會查邊界至長白山審視西爲鴨綠東爲土門於分水嶺勒石爲記惟土門江源有伏流數十里於所謂天然界限尙有未完因更立木柵土石堆借人爲以補其缺咸豐間韓人繪圖尙明載木柵石堆（土堆不載年久坍塌盡與地平矣）今縱又有變遷準其地望覆勘當自得之是書援引韓國公私圖籍運用國際公法學理以証明土門既即圖們則土門江北之間島無論從何方面立論皆應爲我領地蓋不惟歷史事實一一是有利於我並早經對手人確認故耳彼自詡文明強國之第三者縱令懷抱野心視

間島問題

四

耽欲逐亦豈能嚮壁鑿空以推翻此不可移動之鐵案也耶雖然我自甲午而降兵威之不振者久此外交當局者所爲恨無強權藉作英雄用武地也顧吾則謂兵威非真強權而輿論乃真強權十餘年來外交失敗書不勝書然苟有輿論以盾其後始雖小小失敗率未嘗以失敗終例如某事某事其尤著已況今日之外交當局者固世界列強爭推爲經驗最富手腕最敏之大人物乎竊意是書一出輿論必由之而喚起於是政府之遠猷國民之輿論相與有成俾我東西四百里南北四百七十里大小略等台灣之間島竟能完璧以歸以保障我朝長白山發祥重地此則吾儕刊布之微意并願我朝野愛國諸彥采及芻蕘者爾光緒戊申七月在滬付梓時

織

例言

一 間島之地並非海島。其地初無名稱。朝鮮人因越壑之故。稱爲壑土。Kentu 原爲普通名詞。後乃變爲固有名詞。又轉爲壑島。又轉爲韓島。又轉爲間島。Kanku 今日人遂以間島爲名。而我國各公私文牘亦沿襲之。此本書題以間島問題之由來。從通稱也。

一 是編所依據者。以日韓人歷史地理書及游歷筆記爲多。蓋僑居海外。無從多得祖邦故籍。且欲假盜器以禦盜也。

一 編中紀年。皆用中國朝鮮日本三國對照。

一 編中記道里尺度。亦有不盡用中國制者。如英里則作哩。英尺則作呎。日里則作哩。日尺則作呎。韓里則分注韓里於其下。是其例也。

一 引用書籍。日本朝鮮人所著者。則加日本朝鮮字於著者姓名上。中國歷朝人所著者。則加唐宋等字於著者姓名上。本朝人則否。

一 編中地名釋以今地者。皆準中韓二國現行制度。

間島問題 例言

間島問題目錄

圖

序

例言

第一章

間島問題之起原

第二章

間島問題之爭議

第三章

間島從來在國際法上之性質

第四章

間島問題之學理的評釋

附錄駁日本九州實業新聞間島問題論

第五章

間島地誌

附錄韓邊外誌略

第六章

間島問題與東亞政局之關係

間島問題 目錄

間島問題 目錄

第七章 間島問題之解決

間島問題

第一章 間島問題之起原

嗚呼、近日我國外交上忽有新發生之一問題使我國上下對此問題不幸而失其當則大之將起瓜分之漸小之亦招割地之羞其危急存亡之交蓋有間不容髮者嗚呼我同胞其尙未之知耶

蓋中國滿洲與日屬韓國接壤之處有一大地域焉名曰間島其地爲中國領土已久近日日本忽生異議主張該地當屬韓領其駐韓統監府於去歲七月遣陸軍中佐齊藤季治郎率僚屬憲兵前往該地設立統監府派出所以保護韓民爲名而實施其統治之權力中國政府則起而抗議一面遣陳部丞昭常爲邊務督辦率兵前往以從事防禦及勘界事宜一面由外務部及駐日欽使向日本交涉口舌文書辨難十數次迨今數閱月遂釀成邇來極東外交界所喧傳之間島問題焉夫間島既爲中國領土則以何原因而成爲中日二國間爭議之一問題乎此不可

間島問題

二

不先考究者也。原夫間島之位置在豆滿江之北、長白山之附近，而橫亘於滿洲東南之野。滿洲東南部與韓國接壤之一帶土地，當大清初起時，其土著之民從龍入關，移徙一空，而長白山附近以發祥重地，故復嚴加封禁。於是西起邊外，東迨琿春一帶，漸變為荒涼之地。既鮮編氓，復懈政治，其疆界遂有暗昧不明之勢。康熙五十一年，朝鮮肅宗三十八年日本中國始命烏拉總管穆克登審查邊界，會合朝鮮委員李善溥、李義復、趙台相等，登白頭山，探得山頂水源，西為鴨綠，東為土門，乃以兩國委員之合意，勒碑紀標於分水嶺上。其所謂土門，即今之豆滿江。一名徒門，以兩國委員之合意勒碑紀標於分水嶺上。其所謂土門即今之豆滿江一名徒門謂萬江言衆水注會之義也。蓋當時實以豆滿鴨綠二江定為國境。豆滿江以北今之間島固劃歸中國領土矣。閱百餘歲至咸豐時，朝鮮哲宗時日本孝明天皇時中國割棄吉林省東南部與俄國招徠，韓人開墾豆滿江外荒地，因是韓人年年渡江移居者不少。遂漸流入於中國。琿春山谷之地未幾局子街以上江北曠野亦有之。到處墾地構居，漸成村落。當是時中國官吏猶未之知。迨至光緒七年，朝鮮前皇即現太皇帝年十四，吉林將軍銘安命知府李金鏞辦理琿春招墾事宜，金鏞踏查荒地，過嘎牙河。

始發見韓人越江開墾之事。時韓人所占地已有八區。其所墾面積不下八千餘晌。响者滿洲語也。一响各地多少不同。延吉廳附近一响地爲三千六百弓。朝鮮咸鏡道刺史發給地券載入冊籍。名其地曰墾土。又日間島儼然視爲韓領。銘安乃與邊務督辦吳大澂奏請將越墾韓民編入琿春及敦化縣民籍。旋因朝鮮國王上書懇請願自行刷還韓民。銘安等遂照會朝鮮六鎮郡守趙秉稷等限一年內聽其刷還。次年敦化縣又發布告示諭令韓民退去。乃韓民安土重遷。連合鐘城穩城會寧茂山四郡之人訴於鐘城府。謂土門非豆滿江。豆滿江北地非中領。敦化縣處置不當。鐘城府使本此理由。則照會敦化縣請派人審查邊界。於是遂發生間島所屬不明之一問題。閱二年。光緒二十一年朝鮮前皇二十二年日本明治十八年。朝鮮遂遣安邊府使李重夏會合中國委員德玉秦模等實行查勘分水嶺界碑。及豆滿江發源之處。十三年又查勘一次。其結果中國主張豆滿江爲國界。朝鮮亦承認無異。惟豆滿江上源有數水。中國欲以石乙水爲正源。朝鮮欲以紅土水爲正源。爭論不決。遂不得要領而罷。然豆滿江正流既承認爲國界。則江北之地自然爲中國領土。故中國依舊行使主權無異。未幾吉林將軍長順奏設墾務局以治

間島問題

四

理之丈量。韓民所墾地畝徵收租稅查編。韓民之不願退去者入中國民籍。且照會朝鮮政府。以後韓民不得再行移居耕作。朝鮮政府允諾之。光緒十四年。又於豆滿江沿岸設立界碑十座。於是數年爭議不決之一問題。遂爲一時之解決。雖然朝鮮者貧國也。而咸鏡道地脉磽确。生計尤艱。故韓民終不得不移殖於外。當日中國禁止韓民不過一時表面之事實。則韓人私自由茂山江水淺處徒涉而北。墾地耕作者仍不少。其間約有三種。一晝間渡江耕作。夜復歸家者。一爲中國人之傭工者。一移家渡江構屋而居者。自是中國禁令漸益懈弛。韓人日益加多。較中國人移居者且倍之。中國官吏縱欲申明從前禁令。而其勢已有不能。光緒二十八年。乃復設延吉廳於局子街。以統治該地。當是時。以國勢強弱不同之故。中國官民對於韓人不免有失當之處。於是韓人怨望不欲屬治中國。而主張該地屬韓之議論復起。光緒二十三年。朝鮮改號韓國。光武元年。日本明治三十年。韓國北咸鏡道觀察使趙存禹作意見書共五條。請韓國政府與中國交涉。次年鐘城人吳三甲上書。亦請清查邊界。同年慶源郡守朴逸憲查勘白頭山界碑。作報告書。亦持豆滿非國界之說。雖皆未嘗與中國交涉。

而間島問題實萌芽於此。迨至庚子之役，俄人占住滿洲，其權力並及間島。時俄人方欲籠絡韓人，以收大利。窺知韓人爭間島之心甚切也，則欲以此餌之光緒二十八年。韓光武三十六年日本。俄國駐韓公使韋貝乃與韓外部大臣李道宰協商，許以

該地主權之半，讓歸韓國，而施行韓俄共同協治的行政。並提出約章草案五款。其曰：第一款，居住於韓國威鏡道間島之俄國人民，與韓國人民為欲互相和睦，親厚而各從事於產業，以問島及其附近三哩以內之地，組織為一州，由兩國人民共同協治。行政之韓人及二年以上居住該地之俄人，以投票法選任之。選舉者及被選舉者之資格，須每年納諸稅五圓以上，未曾犯破廉耻之罪者。每五年改選一次，為第三款。州長在其管內有關於行政、財政、兵衛、生教、育宗、教上一切之統治權，且為保安境內之故，得經俄韓兩國政府之認可，組織相當之警備兵。第四款，該地域內若生擾亂，而州長不能自為鎮撫之時，及第三國對於該地而為紊亂安甯秩序之干涉，本條欸非將來有不可避之障礙及適當之理由，不得解廢之。若將來加修正，追補於此條欸時，須要兩國政府此約章雖未及實施，然當時俄人移居者日多，俄國因遣官駐紮地陀所，亦曰艾管理行政，而韓國欲乘機擴張勢力，亦遣李範允為北間島視察官，以保護韓民與中國官吏鼎立，而三演成三國共同行政之觀。次年中國要求撤回李範允，韓國尤之。於時範允最熱心於抗爭間島問題，欲以武力從事，遂